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3981 号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杭钢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杭钢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杭钢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杭钢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杭钢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杭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侯波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48 号)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68,749,995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28 元，共计募集资金 2,474,999,977.28 元，其中人民币 3.68 元为发行对象钢钢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多认缴的投资款，扣除发行费用 29,344,103.42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445,655,873.86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02020029900105537 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77 号)。另扣除验资登记费等 655,896.2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444,999,977.65 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6,581.31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50.16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6,581.3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50.16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69,868.8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950.1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及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钢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及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宁波银行杭州城西支行营业部及子公司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资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 2016 年 12 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及子公司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山紫光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及子公司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紫光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及子公司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紫光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及子公司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紫光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及子公司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田紫光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及子公司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紫光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及子公司宣城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紫光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宁钢公司、紫光环保公司及再生资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1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1202020029900105537	867,841,556.02	
宁钢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1202020029900110782	527,248,719.34	
紫光环保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9666666	253,438,826.85	
常山紫光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0148	1,242,335.26	
德清紫光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0156	9,738,753.99	
福州紫光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0152	3,736,401.00	
甘肃紫光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0158	30,006,915.32	
青田紫光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0151	3,090,670.88	
三门紫光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0150	1,353,764.16	
宣城紫光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0157	990,555.93	
再生资源公司	宁波银行杭州城西支行营业部	71070122000203248		
	合 计		1,698,688,498.7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元

单位：人民币万

募集资金总额					244,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581.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581.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序 号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已 变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注 4]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注 5]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1	金属材料交易平台[注 1]	否	95,000.00	95,000.00								—	否
2	紫光环保污水处理项目												
2-1	盱眙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项目	否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100.00	2016 年 1 月	42.90	是	否
2-2	常山天马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与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否	3,800.00	3,800.00	3,800.00	2,392.16	2,392.16	-1,407.84	62.95	2016 年 2 月	30.13	是	否

2-3	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污水深度（提标）项目	否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5,108.97	5,108.97	-5,691.03	47.31	尚属建设期		—	否
2-4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3,254.05	3,254.05	-11,745.95	21.69	尚属建设期		—	否
2-5	福州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TOT 项目和二期 BOT 项目	否	7,400.00	7,400.00	7,400.00	6,300.46	6,300.46	-1,099.54	85.14	尚属建设期		—	否
2-6	三门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否	2,100.00	2,100.00	2,100.00	1,179.31	1,179.31	-920.69	56.16	尚属建设期		—	否
2-7	德清县新安镇污水处理 BOT 项目	否	3,800.00	3,800.00	3,800.00	196.40	196.40	-3,603.60	5.17	尚属建设期		—	否
2-8	甘肃宏汇高浓度酚氰污水处理站 BOT 项目	否	15,400.00	15,400.00	15,400.00	9,525.82	9,525.82	-5,874.18	61.86	尚属建设期		—	否
3	宁波钢铁环保改造项目												
3-1	炼钢系统除尘改造工程	否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8,229.88	8,229.88	-10,770.12	43.32	尚属建设期		—	否
3-2	炼铁区域除尘改造工程	否	8,200.00	8,200.00	8,200.00	7,094.26	7,094.26	-1,105.74	86.52	尚属建设期		—	否
3-3	原料场封闭工程[注 2]	否	33,000.00	33,000.00								—	否
3-4	烧结机活性焦烟气净化工程[注 3]	否	43,200.00	43,200.00								—	否
4	再生资源 5 万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注 2]	否	20,000.00	20,000.00								—	否
合 计		—	280,000.00	280,000.00	88,800.00	46,581.31	46,581.31	-42,218.6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工建设盱眙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项目、常山天马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与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污水深度（提标）项目、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福州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TOT 项目和二期 BOT 项目、三门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德清县新安镇污水处理 BOT 项目、甘肃宏汇高浓度酚氰污水处理站 BOT 项目、炼钢系统除尘改造工程和炼铁区域除尘改造工程项目，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3,176.06 万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3,176.06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874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11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115,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其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金属材料交易平台，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对项目进一步研究论证中。

[注 2]：原料场封闭工程和再生资源 5 万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尚处于项目前期筹备中。

[注 3]：烧结机活性焦烟气净化工程，已通过 BT 方式委托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建设期：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

[注 4]：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44,500.00 万元，小于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80,0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调整承诺投资总额。

[注 5]：公司未承诺截至 2016 年末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故以承诺投资总额列示。